

清高审批环表〔2024〕44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才梓(广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三立高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才梓(广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才梓(广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三立高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才梓(广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三立高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莲湖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7' 10.409''$,北纬 $23^{\circ} 34' 33.279''$,占地面积为 17291.27 m^2 ,建筑面积为 140983.06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2栋、艺术楼1栋、行政楼1栋、教师公寓1栋、学生宿舍2栋、综合体育馆1座等及停车位,设置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1间。项目建成后,学校办学规模为66个教学班,教职工260人,学生3300人。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

441号)中符合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情形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9日印发
